

2023年度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县区级	
2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县区级	

3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县区级	
4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县区级	

5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采矿权人 or 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县区级	
6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县区级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区级	
8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区级	
9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申请人 or 企业、单位	1户	2023年6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县区级	